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0,875,000.94	190,979,383.91	88.96
利润总额	44,183,028.02	38,285,892.60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38,470.10	33,486,001.64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50,729.21	28,028,716.49	-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630.30	22,455,475.95	-1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84	增加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52,058,685.84	4,871,516,075.98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68,284,990.36	4,026,896,039.52	1.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1,34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6,63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751,96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258,909.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7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0,25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8,848.75	
合计	26,887,740.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8.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6	主要系(1)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仍处于试生产阶段，销售收入未能弥补经营性支出所致(2)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	主要系(1)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仍处于试生产阶段，销售回款较少但经营性支出较多所致(2)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50,000	15.42		无	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000,000	2.61		无	0
阮国涛	境内自然人	7,660,000	2.22		无	0
吴江伟	境内自然人	7,480,000	2.17	7,480,000	无	0
吴顺华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03	7,000,000	无	0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000	0.98		无	0
潘强彪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0.96		无	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141	0.88		无	0
金茶仙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87	3,0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50,00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阮国涛	7,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0,000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潘强彪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40,141			人民币普通股		3,040,14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3,241			人民币普通股		2,243,241
丁兴成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阮静波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绍兴上虞舜越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闰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闰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519,927.21	1,086,432,51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723,190.77	639,598,299.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225,677.97	105,091,901.09
应收账款	347,770,379.67	239,409,980.08
应收款项融资	50,124,267.52	36,451,403.29
预付款项	28,534,114.23	9,237,63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44,650.72	907,86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259,746.86	251,800,905.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498,356.15
其他流动资产	81,589,319.56	63,055,364.87
流动资产合计	2,898,691,274.51	2,637,484,21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32,687.49	62,008,49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849,254.74	154,318,219.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9,487,783.34	841,054,232.49
在建工程	479,325,035.57	508,432,63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548.83	120,731.77
无形资产	219,414,555.76	174,763,617.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588.56	126,3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681.45	2,656,79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254,275.59	490,550,80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367,411.33	2,234,031,861.64
资产总计	5,552,058,685.84	4,871,516,07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59,906.06	15,495,22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15,445.00	
应付账款	339,115,153.14	248,758,554.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74,384.84	520,40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80,469.45	31,285,958.10
应交税费	14,086,424.05	15,797,674.54
其他应付款	226,899,950.44	10,871,82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47.17	106,456.80
其他流动负债	89,977,311.98	62,675,434.03
流动负债合计	834,016,592.13	385,511,52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8,550,185.00	275,342,924.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44,362.62	48,702,7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5,770.98	5,776,70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230,318.60	329,822,383.83
负债合计	1,290,246,910.73	715,333,91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340,000.00	345,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0,926,589.60	1,910,926,589.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64,980.27	1,414,499.53
盈余公积	168,821,521.81	168,821,52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1,531,898.68	1,600,393,4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8,284,990.36	4,026,896,039.52
少数股东权益	193,526,784.75	129,286,12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1,811,775.11	4,156,182,16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52,058,685.84	4,871,516,075.98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875,000.94	190,979,383.91
其中：营业收入	360,875,000.94	190,979,38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755,200.70	150,210,061.74
其中：营业成本	298,115,305.59	137,993,50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99,673.12	2,143,039.37
销售费用	3,205,296.40	904,554.18
管理费用	19,896,336.63	18,466,754.67
研发费用	13,546,762.07	8,188,720.57
财务费用	6,891,826.89	-17,486,511.38
其中：利息费用	2,982,855.52	3,181,883.11
利息收入	8,487,671.12	21,228,332.61
加：其他收益	5,642,354.72	4,562,575.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804.88	-10,864,34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5,804.88	-10,864,346.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3,694.54	2,416,38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9.49	1,948,15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7,74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76,869.09	38,832,099.18
加：营业外收入	6,304,574.25	228,403.54
减：营业外支出	1,098,415.32	774,61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83,028.02	38,285,892.60
减：所得税费用	5,242,532.71	7,888,39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0,495.31	30,397,49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0,495.31	30,397,499.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8,470.10	33,486,001.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974.79	-3,088,501.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40,495.31	30,397,499.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8,470.10	33,486,001.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974.79	-3,088,501.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23,557.33	175,719,17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4,832.25	10,581,12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6,197.03	5,889,0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94,586.61	192,189,37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41,847.80	105,014,60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19,411.43	44,817,9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9,158.57	17,995,97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8,799.11	1,905,3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59,216.91	169,733,8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630.30	22,455,47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764,000.00	516,09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9,012.44	3,559,74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80.00	3,605,67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44,092.44	523,256,92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14,414.01	120,401,04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805,662.00	302,158,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66,64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008.21	5,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55,727.94	428,079,5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8,364.50	95,177,3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21,40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21,404.84	3,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6,611.11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527.77	110,82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3,698.88	130,8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7,705.96	3,429,17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1,935.21	-366,79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29,504.95	120,695,2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66,042.56	850,113,25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95,547.51	970,808,492.34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自有资金的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合理的投资理财规划，期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禁止购买风险等级被评定为中高风险(即第四级或PR4级或R4级)及以上的委托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

4. 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流动性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资金周转与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勇	联系方式：010-5605141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现良	联系方式：010-8645105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08号文"批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人本年度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巍华新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本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应当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形。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巍华新材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巍华新材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巍华新材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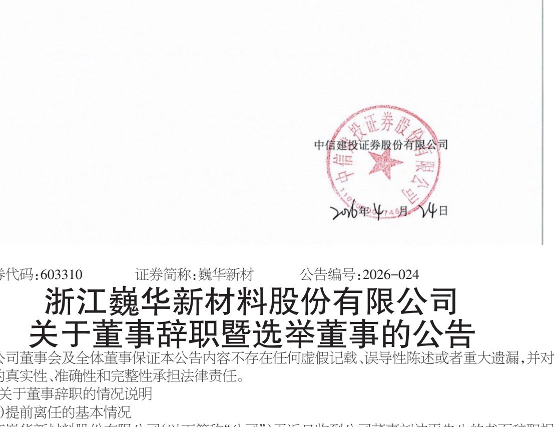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波平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3日	2028年1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刘波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波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志峰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志峰先生，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部长、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峰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因张志峰先生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部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张志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张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至2030年2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534.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综合客观评估内外部发展环境、研发投入情况及相关风险，对公司若出现下述业绩下滑情况特承诺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9,841.69万元，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48,983.71万元下降79.91%，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注)
1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9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4日

注：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6,087.5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5,132.1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955.31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氯甲苯系列	7,347.12	4,200.28	2,677.99	-22.60	-34.95
三氟甲基苯系列	13,766.65	7,397.49	18,363.85	11.84	24.36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600.37	290.90	2,619.56	-	-
原药及制剂系列	2,022.40	2,225.40	11,470.79	-	-
合计	23,736.54	14,114.07	35,132.19	17.22	86.05

注1：三氟甲基吡啶系列系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开始投产形成销售。

注2：原药及制剂系列主要系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销售。

注3：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6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氯甲苯系列	6,375.75	7,586.09	-15.95
三氟甲基苯系列	24,824.42	22,325.95	11.19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90,050.12	-	-
原药及制剂系列	51,544.87	-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6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5年1-3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同比变化幅度(%)
甲苯	6,142.05	5,689.27	7.96
氢氟酸	10,664.55	9,983.19	6.83
2-氯烟酸	86,135.69	89,675.52	-3.95

三、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自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全球化工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供需结构转变及同质化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公司业绩也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1,23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2.14万元。面对逆境，公司聚焦氟化工产业链主业，通过稳生产、快建设、深改善的多轮驱动，为穿越行业周期积蓄动力。

重点项目方面，公司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部分产品已投产并持续优化产能，年产18500吨甲苯氯化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部分产品开始试生产。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三氟甲基吡啶系列、年产4900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中的氟虫腈开始试生产。

产业链整合方面，公司通过子公司方华化学成功收购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泰")70%股权，这是公司沿氟化工产业链向下游原药领域延伸的关键布局，直接获得了成熟的农药原药产品组合及国内外客户资源，为后续丰富产品线、实现客户资源交叉销售奠定了基础。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全面推行持续改善机制，启动TPM(全员生产维护)项目，并引入设备管理、SRM采购平台等数字化系统，以数据驱动降本增效，内部运营效率得到系统性提升。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含氯含氟精细化学品主业，全面贯彻"拥抱变革、聚力同行"的年度主题，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推进方华化学年产3.1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及年产4,900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的正式验收工作；加速完成方华制冷剂项目建设，力争年内步入试生产阶段，抢占第四代环保制冷剂市场先机。全力推动禾裕泰的收购后整合工作，发挥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通过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能利用率、优化产品工艺等举措，力争禾裕泰于2026年实现扭亏为盈，增强公司在农药中间体及原药领域的一体化竞争力。坚定推行精益化变革，以数据驱动的运营卓越为目标，强化技术攻关与项目管理的闭环机制，系统性降低生产成本与运营费用，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树。研发成果方面，全年授权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申请发明专利12件。公司基于现有核心工艺开发新产品，在横向拓展新产品树、延伸产品价值链至高级中间体及原药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进一步巩固了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

2026年，公司将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含氟特气、高端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等领域，力争完成多项新产品的工艺开发与中试验证。建立常态化的技术联席会议机制，前瞻性把握核心客户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的需求，提前布局研发资源。优化研发项目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发展体系，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与主人翁意识，打造一支高效、稳定的高质量研发团队。

三、优化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召集召开股东会2次，所有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积极响应新《公司法》及监管政策变化，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强化了审计委员会职能，并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化规范治理，筑牢发展根基。紧跟监管政策动态，及时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体系与时俱进、合规高效。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定期开展内部合规专项检查，确保公司运作的独立性与透明度。优先EHS(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狠抓安全生产，提升全员安全文化意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与合规意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组建了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董秘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多场专项培训，重点强化了战略执行质效与规范运作意识。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关键少数"的履职保障与激励约束机制。持续组织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参与监管机构专题培训，及时传达减持新规、内幕交易防控等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优化绩效激励体系，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股东回报水平更紧密地挂钩，强化收入与贡献的关联度，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五、健全回报机制，增强股东获得感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依照章程及法律法规实施分红政策。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顺利实施，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已分配红利)总额241,738,000.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5.32%，充分体现了公司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诚意。

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障主营业务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统筹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持续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9,068,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8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310,806,000.00元。

六、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深化价值认同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接待线下调研、专人值守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及公开邮箱等多种渠道，构建了顺畅的投资者沟通网络。公司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回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项目进展及行业动态的各类问询，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开放坦诚的沟通理念，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水平。确保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全覆盖，围绕经营业绩、项目进展及产业链整合等核心问题深入解读交流。持续提升"上证E互动"回复专业性与时效性，保障热线畅通，平等对待各类投资者诉求。主动通过公告及互动平台传递公司战略布局与应对行业周期的具体举措，帮助投资者理性认识公司长期价值，促进资本市场的合理反映。

七、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方案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1,236.8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9,857.7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379.1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氯甲苯系列	60,959.91	23,643.24	16,900.66	-30.12	-41.55
三氟甲基苯系列	54,315.47	32,707.73	70,428.59	-0.47	-12.79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536.39	310.35	2,528.48	-	-
合计	115,811.77	56,661.32	89,857.73	-15.04	-18.07

注1：2025年度氯甲苯系列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数据，系与2024年度"氯甲苯系列"与"其他"类别合并数据进行比较计算得出。

注2：三氟甲基吡啶系列系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开始投产形成销售。

注3：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5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氯甲苯系列	7,148.20	8,546.86	-16.36
三氟甲基苯系列	21,532.70	24,573.93	-12.38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81,471.41	-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5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4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幅度(%)
甲苯	5,138.40	6,179.47	-16.85
氢氟酸	9,978.11	9,463.21	5.44
液氯	127.50	387.03	-67.0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